

SAP CO Module

■課程特色：

管理會計係提供管理一家公司所需之會計資訊，包括(1)產品成本資訊(product costing)，(2)管理規劃與控制資訊(planning and control)，(3)管理決策資訊(decision making)。由於 ERP 系統具有『整合』(integration)與『即時』(real time)之兩大特性，故在 CO 模組(Controlling Module)與 ERP 其他模組緊密整合的情況下，將可即時提供各階層管理者所需的管理會計資訊。

CO 模組是以內部管理會計的觀點來提供財務資訊。CO 模組屬於一種觀念性設計，它須依據企業之營運情況與對管理會計資訊之需求來設計。CO 模組與 ERP 其他模組不同，它並不在於強調企業交易程序之自動化，而須自 ERP 其他模組取得分析所需的資訊。CO 模組不僅可支援成本管理，亦可提供許多獲利性報導之相關功能。由於 CO 模組不像 FI 模組，它沒有公認的程序與範圍，每一 ERP 套裝軟體系統亦各有其不同的功能，即使導入了 CO 模組，也可能尚未完全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意即 ERP 系統所能提供之管理會計資訊功能，是可以不斷開發的。

■課程師資：

SAP 資深顧問團隊

■課程時間：

上課時數：共 42 小時

106 年度課程各梯次日期	
第一梯次	3/4~3/25
第二梯次	6/10~7/1
第三梯次	9/2~9/23
第四梯次	12/2~12/23

■課程目標：

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功能，對 ERP 運籌管理內容進行廣度與深度之研習，以密集教育訓練方式，培育產業所需之 ERP 專業人員，考試通過者，ERP 中心會向業界推薦。

■適合對象：

- 1.凡大專畢業，有志從事『企業資源規劃』相關工作者。
- 2.已經具備 ERP 基本概念基礎想再深入瞭解者。
- 3.具有商管背景或財會與進銷存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4.使用 ERP 系統的各級相關人員及其主管。
- 5.本課程完全採原文教材，參與學員須具備閱讀英文教材之能力。

■課程內容：

堂數	內 容
1	SAP Introduction and How to well study CO Module CO Overview
2	Basic Knowledge and Concept of Accounting used in SAP CO CO-CCA (Cost Center Accounting)
3	CO-PC Product Cost Planning CO-PC Product Cost Planning
4	CO-PCP Product Cost Planning CO-PC Cost Object Controlling
5	CO-ML Material Ledger CO-PCA Profit Center Accounting
6	CO-PA Profitability Analysis CO-Reports & Reporting Tools
7	CO Module implementation and Consideration in an ERP Project Special TopicsActivity Case Study

■報名程序：

步驟一：請連結網址填寫詳細報名資料

<http://erp.mgt.ncu.edu.tw/zh-TW>

步驟二：將由專員與您聯繫，並依照您所選擇之繳費方式提供繳費資訊。

步驟三：依照繳費資訊完成報名，並回傳繳費存根，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課程諮詢：

課程諮詢專線：(03)426-5397 孫小姐

傳真：03-426-4250

聯繫 Email 至 ncu_erp@mgt.ncu.edu.tw(孫小姐)

■入校停車費用：(桃園班適用)

停車費用一天 8 小時 \$60。參與本次課程之學員，需要申請入校停車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妥資料，中心會為您辦理。

■住宿資訊：(桃園班適用)

1. 中央大學中大會館(均為 2 人房)
—欲申請會館住宿者請在報名系統上註明
2. 車站附近：
中信飯店、古華飯店

■交通資訊 <http://erp.mgt.ncu.edu.tw/zh-TW/2016-01-22%2009:42:08>**■注意事項：**

- 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將於開課前三日公告聯繫。
- 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
- 主辦單位：中央大學 ERP 中心與 SAP Taiwan 。
- 退費說明：
 - 1)實際開課日前第 30 日以前要求退費者，可全額退還；實際開課日前第 29 日至前第 1 日，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實際開課日後但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得全數不予退還。
 - 2)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注意事項：1.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 2.本中心保留對本課程簡章修改權。